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換股價0.52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7,807,1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不會獲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DS13 Holdings Limited

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

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

利息：每年4%

到期日：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當日

先決條件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以下事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頒令或判決（且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認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不合法或被另行禁止；及
- (c) 經參考認購協議日期之情況，於完成日期，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前解決；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
- (d)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下之任何先決條件變為無法達成（且並無獲認購人豁免）。

本公司之契諾

本公司已承諾，除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進行者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業務於完成日期前如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按一般日常基準持續經營。

到期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及包括）最後利息日期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可換股債券。

贖回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至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息，按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及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股份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將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轉換期

持有人有權利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529港元轉換為股份，惟可按債券文件規定之方式調整。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29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折讓約19.85%；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折讓約9.73%；及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折讓約6.54%。

調整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不時在發生以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分派實物資產；
- (d) 上文(a)至(c)段並無提述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釐定或須因此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就上文(b)及(c)段而言，本公司在執行任何上述行動前須取得大部份債券持有人對有關調整之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不得（無論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在並無取得大部份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按相等於或低於當前換股價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之轉讓

待完成使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轉讓轉換股份生效之登記及遵從相關程序後，轉換股份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於獲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以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表決權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之影響

基於換股價每股0.529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成37,807,183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

下表概述因可換股債券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構成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93,750,000	52.06	393,750,000	49.59
Summit Qu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84,375,000	11.16	84,375,000	10.63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7,807,183	4.76
其他股東	278,109,000	36.78	278,109,000	35.02
總計	<u>756,234,000</u>	<u>100.00</u>	<u>794,041,183</u>	<u>100.00</u>

附註：

1.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聖弼先生擁有。
2. Summit Que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聖冠先生擁有。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現行可轉股債券發行之市況以籌集資金用於本公司之一般公司用途。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可能收購、未來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或文件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招股章 程)	158,700,000港元	(i) 約63,500,000港元用於 在宜春生產廠房建造 兩座新工廠大樓 (ii) 約31,700,000港元用於 在義烏生產廠房建立 研發中心	尚未悉數動用及將 按計劃動用

公佈或文件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i) 約47,600,000港元用於 在義烏生產廠房設立 電子商務經營中心與 服務及體驗中心	
			(iv) 約15,900,000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

基於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為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DSKY」。認購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購人母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行手機遊戲。認購人母公司集團與頂級國際手機遊戲開發商合作，就中國市場對其手機遊戲進行本地化及融入本地文化，其亦與國內手機遊戲開發商合作，於發行前完善遊戲。按活躍用戶數目計，認購人母公司集團為中國最大之獨立手機遊戲發行平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並無關連。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不會獲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認購協議、設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此指定之其他文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惟另有指明者除外）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a)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入，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有關上市批准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相互協定之營業日（或倘未達成協議，則為最後截止日期）
「轉換期間」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於到期日前滿五個營業日當日；或(ii)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釐定其贖回日期前滿五個營業日當日（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529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將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惟未付利息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所分別定義）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逾50%之一名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任何時間發生：(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b)控制權變動；或(c)股份於聯交所被撤銷或暫停買賣（為期不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S13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弼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聖弼先生、林新福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